

##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收市后关注到相关媒体刊发、转载了《债市下跌引发华龙证券5亿违约 国海证券一负责人失联》等报道，内容涉及张杨、郭亮私刻公司印章，冒用公司名义进行相关债券交易事项，可能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。经核查，张杨、郭亮所涉业务相关协议中加盖的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印章与我司在公安机关备案的印章不符，纯属伪造。公司未授权张杨、郭亮开展文中所提及的相关业务，更未授权张杨、郭亮签订相关业务协议，公司自身也未签订任何相关协议。张杨、郭亮为我司资产管理分公司原老团队员工，张杨已于2016年8月1日离职，郭亮目前已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。对于相关人员或单位伪造我司印章、盗用我司名义签订协议的行为，公司将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目前公司经营管理一切正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流动性风险可控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5日开市起停牌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。停牌期间，公司

将进一步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，待核查结束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。

为避免造成债券交易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“15国海债，代码112244”、“15国海01，代码118917”、“15国海02，代码118923”同时停牌，上述债券停牌时间与股票停牌时间一致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